



强烈要求严惩 杀害吕丽华的凶手

道里区法轮功学员吕丽华，女，43岁，2005年9月23日早在家被恶警绑架，10月2日在哈第二看守所（鸭子圈）被迫害致死。在此法轮功学员强烈要求严惩凶手，追究一切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我国《宪法》第35、36条规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。”“公民信仰自由”。由此可见法轮功学员的活动完全都是合法的。

天网恢恢，善恶有报。**正告**那些追随江氏政治流氓集团的邪恶之徒立即悬崖勒马，不要以执行上级命令为借口，继续迫害法轮功学员。今天迫害法轮功的“功劳簿”，就是明天正义法庭上的“罪行录”。为了你们的未来，立即停止行恶！

以“文革”为鉴：“文革”结束后，有七百名警察被秘密枪决，通知家属“因公殉职”。其实他们当年都是忠实执行上级命令者。



强烈要求严惩 杀害吕丽华的凶手

道里区法轮功学员吕丽华，女，43岁，2005年9月23日早在家被恶警绑架，10月2日在哈第二看守所（鸭子圈）被迫害致死。在此，法轮功学员强烈要求严惩凶手，追究一切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我国《宪法》第35、36条规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。”“公民信仰自由”。由此可见法轮功学员的活动完全都是合法的。

天网恢恢，善恶有报。**正告**那些追随江氏政治流氓集团的邪恶之徒立即悬崖勒马，不要以执行上级命令为借口，继续迫害法轮功学员。今天迫害法轮功的“功劳簿”，就是明天正义法庭上的“罪行录”。为了你们的未来，立即停止行恶！

以“文革”为鉴：“文革”结束后，有七百名警察被秘密枪决，通知家属“因公殉职”。其实他们当年都是忠实执行上级命令者。